



各級遠足審核員委任及續任申請

此通告取代 2005 年 5 月 15 日發出之活動通告第 86/2005 號。

總會青少年活動署現任各級遠足審核員，委任期將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屆滿。有志協助遠足審核工作及符合資格的領袖（續任及新委任均適用），可申請成為各級遠足審核員，委任期將由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為期 2 年。有興趣者，請填妥表格 PT/51（表格可於香港童軍總會網址 www.scout.org.hk 下載），並獲所屬區、地域或署之負責總監簽署推薦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及證件相片 2 張，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

倘各級遠足審核員個人之各級領袖委任書失效，其有關遠足審核員委任資格亦告終止。

遠足審核員委任及續任資格

委任資格：

1. 年滿 25 歲；
2.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
3. 持有木章；及
4. 持有由總會發出之遠足審核員訓練班證書。

續任資格：

1.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
2. 持有有效遠足審核員委任證；
3. 在過去 2 年內，曾進行 2 次或以上的遠足審核；及
4. 在過去 2 年內，曾協助或推行 2 次或以上的遠足訓練。

高級遠足審核員委任及續任資格

委任資格：

1. 年滿 25 歲；
2.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
3. 持有木章；及
4. **過去 3 年或以上，連續持有有效遠足審核員委任證；**
5. 在委任期內，曾進行 8 次或以上的遠足審核；及
6. 在委任期內，曾協助或推行 5 次或以上的遠足訓練。

續任資格：

1.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
2. 持有有效高級遠足審核員委任證
3. 在過去 2 年內，曾進行 2 次或以上的遠足審核；及
4. 在過去 2 年內，曾協助或推行 2 次或以上的遠足訓練。

現任各級遠足審核員於 2006 年 4 月 1 日續任時，可豁免續任資格內第 3 及 4 項，惟於 2008 年再續任時則必須符合所有續任資格。

職責：

所有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支部之地圖閱讀訓練班、遠足訓練班、地圖閱讀考驗或遠足考驗，必須由總會青少年活動署所委任的各級遠足審核員負責舉辦及擔任審核。

如獲任何區或地域邀請，彼等可以替該單位舉辦訓練班或為任何深資童軍或樂行童軍進行考驗。惟遠足審核員只可以審核深資童軍獎章遠足項目及樂行童軍獎章遠足活動，而高級遠足審核員則同時可以審核榮譽童軍獎章遠足項目及貝登堡獎章探險項目。完成後，審核員在應考者之紀錄冊上簽署並寫上其編號，以便確認。

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活動幹事曾慧怡小姐（電話：2957 6413）聯絡。

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肖齡

